

臺南市政府 員工身心健康照護一覽表

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補助金額

每年1次NT\$16,000



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

每年1次NT\$12,000



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

每年1次NT\$10,000



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、區公所副區長、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

以上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金額，用於1次健檢費用

每年1次NT\$4,500



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

每2年1次NT\$4,500



前開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

每2年1次NT\$3,500



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
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

每年1次NT\$3,500



未滿四十歲之編制內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，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具危害安全與衛生顧慮工作者

依健康檢查補助原則，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
健檢當日有住院事實者，得給予公假二日
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每二年一次，覈實給予公假一日



本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所



- 自然就好諮商所
- 曙光角落諮商所
- 看見光亮諮商所
- 這會諮商所
- 寬欣治療所
- 芯寬欣治療所
- 日安治療所
- 上善治療所
- 慈恩治療所

本府健檢特約醫療機構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健康管理中心

服務專線：06-2353535
分機4035或4036
地址：臺南市勝利路138號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服務專線：06-2200055
分機6605
地址：臺南市中山路125號